

证券代码：300137

证券简称：先河环保

公告编号：2015-009

##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23日，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3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董事长李玉国先生因出差委托董事陈荣强先生代为参会，董事范朝先生因出差委托董事周想女士代为参会。公司董事长李玉国先生委托董事陈荣强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逐项审议和投票表决，全部议案均获通过。会议决议如下：

#### 一、通过《关于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 二、通过《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2014年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报告内容详见2015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2014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董事会报告”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庞贵永、闫成德、陈爱珍向董事会递交了在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的《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述职报告详见2015年4月25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 三、通过《关于2014年度报告及2014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 2014 年度报告及 2014 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 **四、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0,615,656.73 元，同比增长 31.61%，实现营业利润 58,119,901.81 元，同比增长 24.5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694,196.14 元，同比增长 19.2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 **五、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5]第 1179 号审计报告，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72,530,515.38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253,051.5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94,586,114.52 元，公司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9,723,578.36 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 432,025,405.86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344,395,3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331,860.32 元（含税）。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 **六、通过《关于聘任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4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同意公司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 **七、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意见。

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 **八、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出具了意见，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 **九、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 **十、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陈荣强先生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辞去财务总监的职务，担任公司的董事、常

务副总经理职务，主要协助总经理协调处理日常管理，负责公司市场营销及技术服务等工作。本公司及董事会对陈荣强先生在任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玉国先生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李国壁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情况： 9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 **十一、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公司对提取坏帐准备及其他减值准备的规定，结合 2014 年末公司坏帐实际情况，同意提取坏帐准备 25,169,422.62 元。

表决情况： 9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 **十二、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国财政部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第 9 号、第 30 号、第 33 号、第 37 号、第 39 号、第 40 号、第 41 号等八项准则和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同意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根据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相应做出会计政策的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 9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 **十三、通过《关于投资设立环保产业基金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产业升级和发展步伐，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做优做强环境监测及相

关产业，打造公司“产业+资本”的双轮驱动发展模式，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高于 5000 万元与上海康橙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橙投资”）合作发起设立上海先河环保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环保产业基金”或“基金”）。

环保产业基金目标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LP）认缴出资人民币不高于 5000 万元，首期出资不高于 2500 万元，康橙投资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GP）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其余资金由康橙投资负责募集。

由于合作方康橙投资董事长、总经理孙锋先生兼任公司董事，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关联董事孙锋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环保产业基金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 十四、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下午 14：30；召开地点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具体需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闫成德、陈爱珍、庞贵永向董事会分别提交了《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将在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 关于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14 年度报告及 2014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4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聘任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